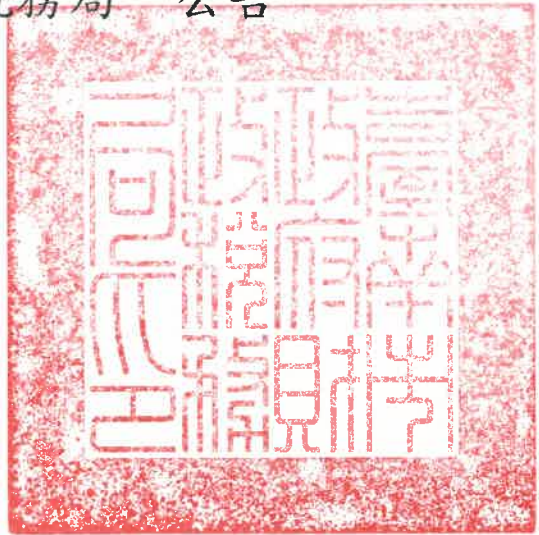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財稅字第1081650263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開徵本市108年地價稅。

依據：土地稅法第43條暨臺南市政府107年4月16日府財稅字第1070434901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開徵期間與繳納期間：

(一)自108年11月1日起至108年11月30日止（適逢假日順延至同年12月2日）。

(二)利用自動櫃員機(ATM)轉帳繳納，得自108年10月27日零時至108年12月4日24時前繳納；至便利商店或以信用卡、晶片金融卡、活期（儲蓄）存款帳戶轉帳繳納者，繳納截止日開放至繳納期間屆滿後2日24時前，繳納期間屆滿後2日內繳納者，仍屬逾期繳納案件。

(三)逾繳納期限者，請至代收稅款金融機構或本局各分局繳納，每逾2日按滯納數額加徵1%滯納金至30日止(最高加徵15%)，逾30日仍未繳納，且未申請復查者，依法移送強制執行。

二、課稅所屬期間：自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止。

三、納稅義務人：本年地價稅以108年8月31日當天土地登記簿所載之所有權人或典權人為納稅義務人，繳納全年度地價稅。

四、稅額計算方式：請參閱108年繳款書背面稅額計算公式。

## 五、繳納方式：

- (一)金融機構：至代收稅款之金融機構（郵局、星展、匯豐及渣打銀行不代收）以現金或即期支票繳納。
- (二)便利超商：稅額在2萬元以下者，可至便利商店以現金繳納，亦可使用自然人/工商憑證或已註冊健保卡及密碼，透過便利商店多媒體資訊機查詢列印繳納單後，直接於便利商店櫃臺繳納。
- (三)財政稅務局：持參加「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台」金融機構發行之信用卡，或綁定前揭信用卡之行動支付工具（Apple Pay、Google Pay、Samsung Pay及台灣行動支付），至本局各分局及臺南、新營及麻豆監理站，東南、歸仁、永康、玉井、白河、麻豆及安南地政事務所，善化區公所之稅務櫃臺繳納；稅額在1萬元以下者，可持一卡通、臺南市市民卡、一卡通聯名信用卡等電子票證至本局各分局繳納。
- (四)行動支付工具繳納：透過行動裝置下載行動支付業者開發之App，利用App掃描繳款書上QR-Code行動條碼，以信用卡、晶片金融卡或活期（儲蓄）存款帳戶完成繳納。
- (五)網路繳納：
  - 1、QR-Code行動條碼：透過行動裝置掃描繳款書上QR-Code行動條碼，連結至網路繳稅服務網站，以信用卡、晶片金融卡或活期(儲蓄)存款帳戶轉帳繳納。
  - 2、線上查繳稅：利用自然人/金融/工商憑證或已註冊健保卡及密碼或已綁定自然人憑證之行動裝置，登入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之「地價稅線上查繳稅系統」查繳稅。
  - 3、網路繳稅服務網站：可利用信用卡、晶片金融卡、活期（儲蓄）存款帳戶繳納。

(六)自動櫃員機(ATM)、電話語音、約定轉帳繳納。

(七)詳細繳納方式說明請至本局網站首頁/繳稅方式查詢。

六、分期繳納：納稅義務人應納地價稅額108年較106年增加逾新臺幣5萬元者，得就增加之稅額於繳款書所載法定繳納期間屆滿前(即108年11月30日前)申請分期繳納，最多得分6期，每期1個月。

七、附註：

(一)繳款書於開徵日前郵寄納稅義務人，開徵期間未收到或遺失繳款書者，應於繳納期限前至下列地點申請補發：

- 1、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線上申辦，以自然人/工商憑證或已註冊健保卡及密碼申請。
- 2、本局各分局；臺南、新營及麻豆監理站，東南、歸仁、永康、玉井、白河、麻豆及安南地政事務所，善化區公所之稅務櫃臺。

(二)納稅義務人對核定稅額如有疑問，可洽經辦人查詢，若仍不服，應於繳款書送達後，於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30日內，向本局申請復查。

局長陳柏誠